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75號

原告 千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玉蘭

訴訟代理人 翁宗輝

被告 潘叡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